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3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高鴻鈞

謝宇森

被告 林美娥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,7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9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5,7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第9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、6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1年4月23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，卡號為4563*****2027（另有虛擬卡號4000*****4000、4563*****5112、4000*****4000，完整卡號詳卷）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被告自101年6月26日起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01年10月14日止，累積尚有消費記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52元未為給付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），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另於94年7月4日向伊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9年7月4日起至99年7月23日止，利息按固定利率16%計算，遲延繳納時，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01年4月26日起，即未依約履行償還上開借款債務，依約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01年11月8日止，尚積欠185,751元之借款本金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）未清償。

(三)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、返還系爭借款本金、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與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繳款計算式（案件編號：00000000000000）、00000000000000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9至75頁）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、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
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法 官 曾育祺

法 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週年利率	起訖日	週年利率	起訖日
1	信用卡	19,952元	20%	自101年10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無	無
			15%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	
2	信貸	185,751元	無	無	20%	自101年11月9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
					16%	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小計		205,703元				